

办理疑难地下空间备案手续（无消防、无房产证）

产品名称	办理疑难地下空间备案手续（无消防、无房产证）
公司名称	泰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西街20号院8号楼-1层B0111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693110617 13161305778

产品详情

城市地下空间安全制度篇一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性城市地下空间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法，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规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融合本公司状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本商务大厦区域公共性城市地下空间的安全操作以及管理方法。

第三条 凡从我商务大厦所辖区域内运用城市地下空间开设经营方式、饭店、仓储物流或开拓市场办公的企业或单位均需遵循本规定。

第四条 公共性城市地下空间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法，坚持不懈安全第一、防患于未然、环境整治的原则。

第五条 保卫科承担安全大检查和监督检查工作。申请办理应用城市地下空间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在公共性城市地下空间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公共性城市地下空间应用情况，向所在地区、县(市)人防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早已投入使用的公共性城市地下空间，使用人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所在地区、县(市)人防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 1、北京一般别墅地下室应用（租赁）登记表；
- 2、房屋产权证；3、承租人或是管理部门的正规有效证件，租赁（转租房）一般地下室的还须提供承租方合理合法有效证件；
- 4、租赁（转租房）一般地下室的，给予租赁协议；
- 5、应用（租用）已抵押物的一般别墅地下室，应提交质权人赞同的证实；

6、租房一般地下室的，应提交一般别墅地下室所有权人赞同的证实；

7、一般别墅地下室用以商业服务、文化艺术服务业、旅店业和生活场地所使用的，递交公安边防组织查验符合要求的证实、卫生主管部门查验符合要求的证实；

8、承租人或是管理部门应用一般地下室的，递交防火安全、防洪、社会治安、环境卫生责任机制；租用一般地下室的，递交租用双方签订的防火安全、防洪、社会治安、食品安全卫生应用保证书；

（一）城市地下空间安全操作网络培训系统软件。依据《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中央国家机关人防设备与普通别墅地下室平常应用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或登记规章制度，城市地下空间安全操作管理者必须参加教育培训机构。每处于用城市地下空间经过培训的安全操作管理者不能低于2人，学习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城市地下空间日常管理方面。